附件1

《天津市重型汽车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评估报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11部委《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市重型汽车污染排放治理水平，依据《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2020年12月，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实施《天津市重型汽车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津环规范〔2020〕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管理要求，现对《管理办法》开展后评估工作：

# 一、后评估目标

通过对《管理办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为《管理办法》有效期满后沿用、修订或废止提供依据。

# 二、后评估开展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管理办法》的牵头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对《管理办法》实施以来的执行情况和管理成效进行调查研究，开展了系统评估。

## （一）开展调研走访情况

为保证调研的覆盖面，选取我市东丽、津南、西青、北辰、滨海新区5个区的6家具备重型汽车检验能力且检验重型汽车数量较多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为主要调研对象，对车载终端安装和重型汽车注册登记前检验情况开展调研。通过走访调查，了解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对《管理办法》的执行落实情况，调查我市重型汽车车主对安装车载终端的接受和认可程度。走访对象对重型汽车安装车载终端普遍表示理解和支持，认为通过安装合格的车载终端装置，可以进一步有效监控重型汽车的尾气排放情况，是改善空气质量，提高重型汽车污染治理水平的有效举措。

## （二）征求意见情况

开展评估期间，市生态环境局广泛听取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建议，梳理汇总后形成评估意见，并书面征求了相关市级部门、各区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各单位均无意见。另外，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7日，我局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或建议。

# 三、后评估内容

## （一）条款执行情况

《管理办法》共有13项条款，主要包括适用范围、重型汽车生产企业技术支持、车载终端技术要求和联网方式、重型汽车所有人或使用人义务、限制性及处罚措施5方面内容组成，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下：

（1）适用范围

《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了新注册登记或转入的重型汽车应安装车载终端，未对在用重型汽车提出安装要求，同时设置了90天的安装缓冲期，为广大车主提供了一定的便利。《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全市累计完成4.6万辆重型汽车登记并联网，其中，国五排放阶段重型车2.2万辆，国六排放阶段重型车2.4万辆。

（2）重型汽车生产企业技术支持

《管理办法》第四条至第七条提出了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在安装车载终端，以及联网和维护保养时能够得到重型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对于向生产厂家提出安装和联网要求的在用国五排放标准重型汽车，国内各重型汽车生产企业均能通过正规途径在企业的售后服务单位为重型汽车所有人或使用人安装车载终端并提供稳定的后续服务，即由重型汽车生产企业提供运维手册和日常维护保养，对车载终端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校准等自查工作。从执行情况看，我市80%以上的重型汽车采用了重型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车载终端安装服务。相关企业积极开展了对在用国五排放标准重型汽车的售后服务，落实了《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3）车载终端技术要求和联网方式

《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了“车载终端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集和传输车辆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以及地理位置等监控数据。车载终端应直接或通过生产企业统一与天津市重型汽车远程排放服务与管理平台联网。”我市80%以上的车辆采用生产企业统一采集数据传输至监管平台的方式，该方式数据传输更加规范，无需车主进行调试。从实际执行情况看，随着重型汽车国六标准的全面实施，该方式已成为数据传输的主流方式。

（4）重型汽车所有人或使用人义务

《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条规定了重型汽车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定期对车载终端进行维护，不得干扰车载终端的功能；不得删除、修改车载终端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以及通过报警灯等相关指示器直观了解车载终端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并处理故障，保证数据正常传输。从执行情况看，大多数重型汽车所有人或使用人尽到了《管理办法》规定的义务，保证了车载终端正常运行及数据传输，对于少数没有落实的《管理办法》要求的重型汽车所有人或使用人，《管理办法》通过限制性措施保证了政策的执行。

（5）限制性及处罚措施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了“车载终端不能正常运行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予检验通过。” 实践中，对于应联但未联的重型汽车，在车辆年检送检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对车辆信息进行登记验证后，锁定车检进程，提醒其必须履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义务，才能上线进行环保检验。上述条款得到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严格执行，保证了在我市进行年检的重型汽车全部落实《管理办法》车载终端安装及联网的要求。

在对重型汽车开展的各项检查执法工作中，各级检查人员对车载终端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均进行了提示提醒，未发现破坏、干扰车载终端的功能或者删除、修改车载终端中存储、处理、传输数据的行为。

## （二）政策执行效果

一是《管理办法》实施以来，绝大部分在本市注册或转入本市的重型汽车按要求完成了联网，达到了《管理办法》对重型汽车的管理要求，随着全国各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对重型汽车车载终端联网状态核查工作的逐步开展，我市重型汽车远程排放管理终端联网率逐步提高。

二是管理平台通过接收车辆及后处理系统运行状态、车辆排放状态等参数，开展了对车辆排放情况的分析和研究，为管理部门开展重型汽车污染治理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通过对油箱、尿素液位以及氮氧化物的数据分析，筛选出后处理装置不正常运行的疑似车辆，进行现场核实，督促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维修治理问题车辆。

## （三）存在的问题

由于国五排放标准的重型汽车在出厂时未统一要求安装车载终端，不同品牌车载终端的数据质量和数据稳定性存在差异。少量车辆在加装车载终端后出现车辆运行参数采集不全，数据传输频率不一致，导致车辆监测数据质量参差不齐，个别车辆存在数据断续、数据错误、数据重复等情况。

# 四、后评估结果

经过后评估分析：《管理办法》内容合理，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期间未收到相关企业或个人异议。《管理办法》的实施，为我市开展重型汽车污染监管提供了一定的法律支撑，安装车载终端并联网的重型汽车已初具规模。从总体上看，《管理办法》实施效果符合预期，建议该《管理办法》继续有效。

# 五、对策建议

针对少数重型汽车存在联网传输数据质量不高的情况，建议在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下，进一步细化技术管理措施，研究采取差异化管理手段对安装车载终端并联网且数据完整稳定达标的重型汽车在定期排放检验时给予一定优惠政策，从而促进排放管理数据质量提升，为全面提高重型汽车管理水平打好基础。